

纏擾行為受制裁歡迎市民提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今日(星期四)發表一份關於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由馬天敏法官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騷擾行為列作刑事罪行：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一連串的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即屬騷擾罪。

小組委員會認為纏擾行為對受害人的健康和私生活有破壞性的影響。如果把探訪、致電、尾隨或注視他人等行為個別地考慮，這些行為似是毫無害處，但如果纏擾者是持續不斷地在有違受害人意願的情況下做出這些行為，是會對當事人造成威脅及帶來困擾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制訂法例，使纏擾者在變得暴戾之前為受害人提供保障。

為確保建議的法例不會影響進行合法活動的自由，小組委員會建議可以「有關的一連串行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合理的」作為免責辯護的理據之一。

小組委員會亦留意到，現時受害者即使有可能在將來遭被判有罪的罪犯傷害，也不能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保障。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法院可發出命令，制止已被判有罪的纏擾者騷擾他人。一個人如做出法院制止他去做的事情，即屬犯罪。

此外，諮詢文件認為，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構成騷擾罪，便須負上侵權法裏的民事責任。受害人可據此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制止纏擾者騷擾他人。

至於以不當手段追討債款的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關於纏擾行為的建議之上另訂法例來處理。另外，小組委員會建議修改關於家庭暴力的法律，以期可以為個人的私生活提供更大的保障。

這份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為兩個月。小組委員會會於諮詢期完結後向法改會提交報告，其後再由法改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有意索取諮詢文件者可致函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0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或在政府網頁下載。

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